

编制单位：四川国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年度: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4	305,587,981.3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4	305,587,981.3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4	304,519,04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645,719.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利润(亏损总额)(“净利润”)	1,068,936.05	39,964,767.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0,470.70	2,377,898.00
营业外收入	638,610.39	90,188.
营业外支出	-	-
资产减值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利润总额”)	4,710,796.78	41,682,478.
所得税费用	-	-1,826,610.
净利润(净亏损)(“净利润”)	4,710,796.78	43,509,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0,796.78	43,509,08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710,796.78	43,509,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0,796.78	43,509,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王瑞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绍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川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年度：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593,240.85	566,637,70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中间类理财资产净增加额		
其他金融负债和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贴现及承兑票据的现金		
客户垫款及应收款项净增加额		
交易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人资金净增加额		
因非交易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718.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的现金	34,959,951.95	24,592,33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75,192.33	692,948,335.33
支付各项税费、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350,110.82	372,133,97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增值税销项税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1,832.94	30,023,0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844.65	5,356,9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638.95	18,812,41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926,427.36	426,326,33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26,764.97	178,622,4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96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96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发行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88,344.50	213,993,3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24,1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12,468.75	211,993,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72,504.75	-211,993,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066,120.00	
支付用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及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850,000.00	347,0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7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546,120.00	356,607,7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81,261,000.00	26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8,239.83	71,067,795.00
支付用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股利、利润或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88,239.83	333,067,7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87,078.00	23,629,79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9.89	-5,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11,188.28	11,329,799.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7,342.00	22,454,54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28,449.98	10,707,341.00
主审会计师：王春梅	主审会计师：方芳	主审会计师：曹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公司负责人：王春梅	公司财务负责人：曹莉
日期：2016年4月26日	日期：2016年4月26日	日期：2016年4月26日

项目	本期数据								少数股权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455,520,000.00	607,465,519.84	-	88,112,976.62	-	(12,552,511.98)	-	1,274,251.0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55,520,000.00	607,465,519.84	-	88,112,976.62	-	(12,552,511.98)	-	1,274,251.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20,000.00)	695,497,431.01	-	47,679.64	-	-27,666,603.23	-	802,751.95	
净利润	-	-	-	-	-	4,710,796.36	-	4,710,796.36	
提取一般储备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10,796.36	-	4,710,796.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1,000,000.00	1,302,962,950.85	-	135,792,756.26	-	(17,263,208.34)	-	2,077,00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00,000.00	1,302,962,950.85	-	135,792,756.26	-	(17,263,208.34)	-	2,077,002.36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陈鹤良					
林德福					
王军峰	435,520,000.00	687,660,519.98	88,112,676.88	123,952,511.88	< 1,274,520,000.00
王军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育

更和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授予公司聘任王云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8、我们分别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9、其他工作：

2011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我们同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决策的监督和咨询作用。

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履行情况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客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

观察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永明 签字
林万祥 签字
曹刚 签字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1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负责态度,对公司2011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预期,为顺利完成2012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股东权益的正常实现,因此,201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市场战略及营销计划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在2011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过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法》

独立董事 (姓名): 朱永明 林万祥 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
